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 城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彰

被上訴人 胡翠萍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韋樺